

長庚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如附名單。
- 五、列席：如附名單。 記錄：許淑惠
- 六、請假：趙崇義研發長、林奏延教授、程文俊教授、謝燦堂教授、陳景宗教授、邱全芊助理教授、徐亞瑛教授、王勝本副教授、楊志開教授
- 七、主席致詞：

一、教育部已核定 96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與補助經費，在全國私立大學校院中本校（獲得 1.52 億）居冠。楊董事長特別表達對全體教職員的努力，給予鼓勵與感謝之意。

二、新加坡政府與新加坡醫療委員會已正式宣佈自 2007 年 10 月增加承認全世界 19 所大學醫學系學位，其中台灣有二所大學列名其中（台灣大學與長庚大學），今後本校醫學系畢業生可在新加坡登記執業。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生命科學系擬自 97 學年度起增設一班 50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對頂尖大學招生名額應達大學入學人數 10% 的要求，以及配合學校整體規畫，擬自 97 學年度起於本系增設 1 班 50 人。

二、未來國內生技醫藥產業所需的研發人才，並非齊頭式接受傳統生物學教育體制的畢業生，而是可掌握二十一世紀生命科學的動向，且面對人類疾病能解決問題之人才。長庚大學投入分子醫學（分子診斷、分子病因與分子藥理學研究），並將整合投入健康老化研究，生科系增班並培育與學校大研究方向相配合的人才，其任務明確，且與生科系成立宗旨相符。

三、國內醫師的養成教育亦已到了須通盤檢討的階段。因應醫學生要具有更成熟且符合醫師職業人格特質，而非考試取材且大學七年直通醫師窄門的教育管道，預期學士後醫學系會付諸實現。如此一來，生命科學系的大學畢業生將成為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的主要來源，進入醫學院也將是畢業生另一個重大的出路。成立於醫學院，且與生技醫藥領域之生命科學教育為主軸的長庚生科系，有其銜接上的優勢，未來也必更能吸收優秀的高中生就讀（註：目前長庚大學醫學系之入學率為第三類組報考者的前 1%，生科系約為同一報考群的前 15-20%）。

四、增班計畫書如附件一 p. 1。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 月 23 日報部備查。〉

案由二：擬新訂本校「生醫工程研究中心」及「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工學院為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擬設立「生醫工程研究中心」及「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組織圖詳如附件二 p.2~p.7。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1](#)。

＜執行情形：組織成立，將由人事室發函公告。＞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則第23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一、目前雖訂有大學部學生學業預警制度，規定於第九週前，於網路輸入學生期中評量資料，對成績不及格者註記，有一半科目不及格，列表送各系與學生面談，並通知家長。

二、由於各任課老師的記分方式相當多樣化，所占百分比也不同，有別於傳統的期中、期末各占50%的統計方式，故已難統一在第九週前判定學生會不會及格。於96.9.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刪除大學部學生學業預警制度相關規定。

三、配合修訂學則相關規定，擬將第23條學業預警相關規定刪除，另將「學生學業成績計算及預警辦法」修正為「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四、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p.8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2月7日報部。＞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增訂中醫臨床教師之資格，有關審查標準另訂作業細則供遵循。

（二）最近3年或5年內所發表之著作推算基準，依教育部之規定重新規範。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9~p.19。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於11月6日發函公告。＞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修訂重點為：

（一）第三條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之內容違法，擬予刪除。

（二）因每屆委員會屆滿重新組成，並無連選得連任問題，第五條申評會主席連選得連任之條文擬予刪除。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p.20。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由人事室於11月3日發函公告。＞

案由六：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部份之條文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27427 號函回覆，建請本校依據函內說明事項修正後再行報部。

三、擬配合修正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 21~p. 25。

決 議：1. 條文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修訂為「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醫師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2.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 月 13 日報部，教育部於 11 月 21 日覆文同意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長庚大學綠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8.8 草擬

- 第一條、 本校為從事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綠色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計劃申請。
 - (三)辦理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 (四)促進校際間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之技術交流。
 - (五)提供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 (六)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劃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
- 第三條、 本中心定位為校/院級研究中心，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劃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辦理各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令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研究小組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
- 第七條 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前瞻性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協助推動本中心業務。
 - (三)擔任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中心研究成果(辦法如附件)。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劃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施政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為鼓勵長庚大學進行能源科技與環保研究工作，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1)研究領域

研究領域包括以下項目：替代能源領域、固態照明領域、污染防治領域等。

(2)申請資格

長庚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2. 具博士學位人員
3. 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4. 研究單位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5. 教學醫院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之主治醫師，或具碩士學位並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且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研究計畫類型

計畫補助之範圍僅限於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領域。

(4)申請時間

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書面申請資料一式四份，相關資料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及二月二十八日前寄送至審查委員會。

(5)申請金額

計畫經費每年以 50 萬元為原則；人事則以聘任研究生為原則，但以上皆不補助設備費，計畫期限以一至三年為準。

(6)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計畫主持人(PI)所屬單位，由其提出專利申請。

(7)成果發表

每年定期召開成果發表會。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員額編制表

					組 織 圖
(1) 1					主 任
(3) 3 (教師兼任)					召 集 人
(1) 1					行政助理
(0) 若干人					研究人員
(5) 5+若干人					合 計
研究人員：進行特定主題之研究。	研究小組：進行各項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召集人：掌控及規劃各小組研究方向、進度及工作協調。	諮議委員會： (一) 協助規劃前瞻性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二) 協助推動本中心業務。 (三) 擔任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中心研究成果。	中心主任：推動研究中心業務 (一) 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二) 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三) 辦理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四) 促進校際間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之技術交流。 (五) 提供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六) 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畫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	作 業 機 能

- 第一條、 本校為從事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生醫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計劃申請。
 - (三)辦理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 (四)促進校際間生物醫學工程科技之技術交流。
 - (五)提供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 (六)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劃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
- 第三條、 本中心定位為校/院級研究中心，研究工作屬跨學門之性質，得依計劃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各院系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辦理各有關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擇一適當人選任令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研究小組置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生物醫學工程科技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
- 第七條 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規劃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 (二)協助推動本中心業務。
 - (三)擔任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中心研究成果(辦法如附件)。
- 第八條 本中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劃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施政與績效評核之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及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為鼓勵長庚大學進行生醫工程研究工作，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1)研究領域

研究領域包括以下項目：分子功能影像領域、組織工程領域、生物感測領域等。

(2)申請資格

長庚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6.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7. 具博士學位人員
8. 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9. 研究單位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10. 教學醫院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之主治醫師，或具碩士學位並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且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研究計畫類型

計畫補助之範圍僅限於生醫工程相關領域。

(4)申請時間

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書面申請資料一式四份，相關資料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及二月二十八日前寄送至審查委員會。

(5)申請金額

計畫經費每年以 50 萬元為原則；人事則以聘任研究生為原則，但以上皆不補助設備費，計畫期限以一至三年為準。

(6)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計畫主持人(PI)所屬單位，由其提出專利申請。

(7)成果發表

每年定期召開成果發表會。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員額編制表

					組 織 圖
(1) 1					主 任
(3) 3 (教師兼任)					召 集 人
(1) 1					行政助理
(0) 若干人					研究人員
(5) 5+若干人					合 計
研究人員：進行特定主題之研究。	研究小組：進行各項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召集人：掌控理各小組研究方向、進度及工作協調。	諮議委員會： (四) 協助規劃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之未來發展方向。 (五) 協助推動本中心業務。 (六) 擔任中心內研究計畫審查工作、及審查中心研究成果。	中心主任：推動研究中心業務 (一) 有效運用本校各系所與研究中心研究人力，進行前瞻性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研究，並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二) 接受外部委辦及本院執行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三) 辦理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四) 促進校際間生物醫學工程科技之技術交流。 (五) 提供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六) 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檢討各項計畫成果與業務執行狀況。	作 業 機 能

